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兆廣

選任辯護人 莊承融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72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兆廣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

事 實

一、王兆廣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社會信用基礎，不得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又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竟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為了辦理超過其薪資22倍的貸款，基於美化帳戶金流的目的，在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子暘」、「江國華」等真實身分不詳者簽立合作協議書後，將其所申辦之5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對方，並陸續在LINE上提供附表一所示共3個帳戶（包含於前述5個金融帳戶內，下簡稱為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存摺內頁往來明細，以拍照方式提供予對方使用。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王兆廣則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該等遭詐款項領出並交付給暱稱「梁育仁」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及轉交款項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

起訴處分)。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述犯罪事實，有被告王兆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3至14頁；偵卷第25至27、317至320頁）可參，且為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金易卷第81至85頁），並有附表一、二所示之證據，以及被告與暱稱「江國華」、「何子暘」之網路對話擷取畫面、合作協議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1至71、73至129、141至243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能夠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該條規定雖移列於新法第22條，惟就本案所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於修法前後規定內容均未有任何變動，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新法論處。

(二)被告為辦理貸款，遂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給真實身分不詳者，並承諾配合將轉匯進本案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依指示提領再交付，使本案帳戶淪為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人頭帳戶，以規避檢警之查緝，被告事前未就對方身分以及不明款項來源之合法性為確實查證，顯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並無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三)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刑責。

(四)本院審酌被告實際提供作為人頭帳戶之數量為3個，造成附表二所示共計4位告訴人合計逾新臺幣（下同）30多萬元之金錢損失，不當影響金融秩序以及妨害檢警對於詐欺集團之

查緝，所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後，已與到場之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賠償所受損失，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39、125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屬良好。被告前未有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惟曾於112年間因受騙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為檢察官給予不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以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789號不起訴處分書（偵卷第261至263頁）在卷可查。最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以及其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惟其於犯後願坦承犯行，且積極賠償告訴人，尚具悔意。本院認為被告經歷本案之偵查、起訴以及刑之宣告程序，應能產生警惕之心，認為前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衡以附表三所示內容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3年，期望被告能自新。又慮及被告與告訴人鄭宇文約定之賠償，須相當時日方能全部履行完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賠償之義務，且保障告訴人鄭宇文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如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一：本案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金融機構函文、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警卷第115至117頁
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警卷第121至123頁
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警卷第127至129頁

附表二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證據
1	李立晨	網路販賣娃娃機銷售詐欺。	112年12月28日 12時32分	3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告訴人李立晨之供訴、匯款憑據、與詐欺集團對話擷取畫面(警卷第17至20、33至39、41至43頁)
2	鄭宇文	網路販賣娃娃機銷售詐欺。	112年12月28日 11時31分 112年12月28日 15時10分	2萬2,000元 5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告訴人鄭宇文之供訴、匯款憑據、與詐欺集團對話擷取畫面(警卷第47至48、55至63頁)
3	林金郎	模仿親屬電話借款。	112年12月28日 12時0分	20萬元	本案王道銀行帳戶	告訴人林金郎之供訴、匯款憑據(警卷第67至68、79頁)
4	葉美惠	假冒兒子LINE上表示需款詐欺。 (告訴人葉美惠先於112年12月28日13時27分臨櫃匯款34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再由不詳人士將遭詐款項中之3萬6,000元轉至本案京城銀行帳號)	112年12月28日 14時46分 112年12月28日 14時52分	6,000元 3萬元	本案京城銀行帳戶	告訴人葉美惠之供訴、匯款憑據、與詐欺集團對話擷取畫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85至87、100至103、107頁)

附表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54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

01 被告願給付聲請人鄭宇文新臺幣7萬2,000元，給付方法如下：
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
（含當日。若當月15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各給付
新臺幣3,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
入戶名：黃崇勝、金融機構：台新商業銀行敦南分行（812）、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5 後，五年以內再犯。

1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7 之。

1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 0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